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中小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當中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相關比較之未經審核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52,553	44,349	104,297	99,547
銷售成本		(48,537)	(40,908)	(96,709)	(90,761)
毛利		4,016	3,441	7,588	8,78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371	6	2,812	26
銷售及分銷成本		(411)	(17)	(596)	(10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500)	(2,909)	(8,985)	(9,247)
經營溢利/(虧損)		1,476	521	819	(540)
融資成本		(126)	-	(1,932)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50	521	(1,113)	(540)
所得稅開支	5	(171)	-	(744)	(22)
期內溢利/(虧損)		1,179	521	(1,857)	(562)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77	521	(2,659)	(562)
— 非控股權益		802	-	802	-
		1,179	521	(1,857)	(5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7	0.02	0.03	(0.17)	(0.04)
— 攤薄(港仙)	7	0.02	0.03	(0.17)	(0.04)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1,179	521	(1,857)	(562)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2,204)	(534)	(2,270)	(2,061)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9)	–	(10)	–
	(2,213)	(534)	(2,280)	(2,06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1,034)	(13)	(4,137)	(2,62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836)	(13)	(4,939)	(2,623)
– 非控股權益	802	–	802	–
	(1,034)	(13)	(4,137)	(2,6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按公平值經 其他全面 收益入賬 之金融		股份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產儲備	匯兌儲備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8,626	491,228	-	(2,133)	8,762	-	-	(511,132)	65,351	(804)	64,547
全面收入											
期內虧損	-	-	-	-	-	-	-	(562)	(562)	-	(56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2,061)	-	-	-	-	(2,061)	-	(2,06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061)	-	-	-	(562)	(2,623)	-	(2,623)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8,626	491,228	-	(4,194)	8,762	-	-	(511,694)	62,728	(804)	61,924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8,626	491,228	(762)	(6,606)	8,762	(776)	436	(518,291)	52,617	-	52,617
全面收入											
期內虧損	-	-	-	-	-	-	-	(2,659)	(2,659)	802	(1,85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2,270)	-	-	-	-	(2,270)	-	(2,270)
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10)	-	-	-	-	-	(10)	-	(1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0)	(2,270)	-	-	-	(2,659)	(4,939)	802	(4,137)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交易											
業務合併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3,273	3,27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8,626	491,228	(772)	(8,876)	8,762	(776)	436	(520,950)	47,678	4,075	51,75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光二極管(「**LED**」)及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電子光學產品及藍寶石水晶錶片、買賣酒類產品，以及物業投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東議決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持續存在。遷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遷冊對本公司之持續性及上市地位並無構成任何影響。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上環干諾道西21-24號海景商業大廈1604室。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為單位(「**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按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條文及應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編制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獲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會計政策變更

編製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且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不會因此而產生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對現有租賃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應用，並有若干過渡減免，且並未重列比較數字。因此，有關新租賃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3.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調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租賃付款餘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25%。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1,175
採用承租人於首次申請當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28
減：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的短期或低值租賃	(5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1,147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638
非流動租賃負債	509
	1,147

物業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乃按追溯性基準計量，猶如新規則經常獲應用。於首次申請當日，並無任何繁重的租賃合約須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

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與以下類型的資產有關：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4,309	1,147

會計政策變更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以下項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1,147
總資產增加	1,147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1,147
總負債增加	1,147

應用可行的權宜方法

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該準則所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i)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及(ii)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剩餘租期少於十二個月的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為短期租賃。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在首次應用日期是否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依據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作出的評估。

3.2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列賬方法

本集團租賃各類工廠、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賃合約通常為1至3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為單獨協商，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租賃協議不強加任何契約，但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用途的擔保。

在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從出租人收到的任何優惠)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約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採購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權利終止租約)。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條款及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支付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

4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指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向客戶提供如下貨品之銷售價值：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LED及相關產品	103,676	96,602
電子光學產品	-	1,992
酒類產品	621	953
藍寶石水晶錶片	-	-
	104,297	99,547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撥備		
— 香港利得稅	9	9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35	13
	744	22

由於業務營運須繳納相關利得稅，故須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就首筆2,000,000港元及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稅率8.25%(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8.25%)及16.5%(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6.5%)計提撥備。

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之實體之應課稅收入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除適用之優惠稅率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同)，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未確認之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1,857	562
視為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1,572,517	1,572,5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0.17	0.04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方式為假設行使所有具潛在攤薄之普通股以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本公司現有一類具潛在攤薄之普通股：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定為本公司股份期內之平均市價)購入之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購股權會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假設已發行之購股權概不會獲行使(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同)。

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買賣LED照明及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電子光學產品與藍寶石水晶錶片、買賣酒類產品以及物業投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內**」)之總收入約為104,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可比較期間**」)所產生金額約99,500,000港元增加4.8%。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900,000港元，較可比較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00,000港元增長1,300,000港元。

收入

LED及相關產品部門

期內本集團LED及相關產品部門錄得收入約103,700,000港元(可比較期間：96,600,000港元)，增長7.3%。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LED產品系列多元化，從LED照明開拓至涵蓋其他LED驅動智能家居及智能辦公設備，如手提投影儀。本集團將繼續多元化發展其產品系列，以加強本集團抵禦原材料短缺或客戶偏好變化等低迷因素的能力。面對客戶向我們採購LED及相關產品的訂單增加，我們將部分生產工序外判予外部供應商，讓我們於中美貿易關係前景不明朗的情況下更加靈活。

電子光學產品部門

期內本集團電子光學產品部門並未產生任何收入(可比較期間：2,000,000港元)。由於傳統手錶市場低迷，部門業績仍然疲弱。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市場情況，並將繼續探索商機，以利用我們在鐘錶業的既有經驗。於該部門下一輪投資或業務週期前，本公司已對人力資源進行內部調整，以專注LED部門，並尋求結合我們於光電及LED行業的經驗，共同開發LED光電產品。

酒類產品買賣部門

本集團酒類產品買賣部門錄得收入約600,000港元(可比較期間：1,000,000港元)。鑒於自二零一八年起出現中美貿易緊張跡象，本集團放緩其新酒類業務的業務發展，以待中美貿易緊張明朗化及保稅倉庫租賃費用轉趨穩定，董事會將繼續調整其策略，以探索商機，發揮本集團於酒類買賣業的豐富經驗。本公司亦將檢討其分銷渠道的表現，並適時作出調整。

藍寶石水晶錶片部門

期內本集團藍寶石水晶錶片部門並無錄得任何收入(可比較期間：無)，主要由於智能手錶之競爭導致傳統手錶市場低迷。本集團正在探索手錶及手錶相關零件貿易的機會，以恢復分部業務，但避免大量資本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期間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約為9,000,000港元(可比較期間：約9,200,000港元)，輕微減少2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因管理層實施控制措施控制本集團開支所致。

資本架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其股東(「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董事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取得其他借款或出售資產減少債務，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本集團基於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承兌票據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資本總額為權益總額加上債務淨額計算。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70.1%(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9%)。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約1.2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倍)。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減少至約51,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6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期間的經營虧損所致。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182,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700,000港元)，其中約21,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00,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1,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00,000港元)，其中約97%、3%及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40%及9%)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幣」)及美元(「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其他借款及承兌票據均按固定利率計息，到期日及貨幣情況載列如下：

	一年內 千港元	第二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港幣	15,000	3,000	18,000
人民幣	27,205	—	27,205
	42,205	3,000	45,205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水平，並將其保持在管理層認為合適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所需及減少現金流波動之影響。本集團倚賴經營業務所產生資金及集資活動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於期內之財務業績及現有財務狀況，董事會將積極尋找新的額外融資途徑，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股份、取得其他借款及出售資產，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為新項目提供資金。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92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名)。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及退休計劃外，員工福利包括本集團於香港為員工提供免費宿舍住宿、表現花紅及購股權。期內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000,000港元(可比較期間：約4,600,000港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經營業務。就中國大陸業務而言，大多數交易以人民幣計值。預期面臨的匯率波動風險較小。就香港業務而言，大多數交易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聯繫匯率制度下美元與港元匯率掛鈎，匯率波動風險僅於換算至本集團呈列貨幣時出現。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工具。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期內，本集團已完成一項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要的附屬公司的收購事項。除上述者外，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前景

本公司持續檢討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以便為其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使本集團不僅發展其現有業務部門，亦可把握商機，多元化業務及擴大收入來源。

鑒於自二零一八年起中美貿易呈現緊張跡象，本集團的大部分管理工作專注於順應情況調整本身及產品設計以提高靈活性。在內部，本集團於生產線擴張及招聘計劃方面採取較為保守的策略，以限制風險。本公司亦通過與業內知名企業合作，努力實現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多元化。本公司將通過註冊知識產權積極保護我們技術團隊的成果。

管理層將密切關注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對本集團LED業務的發展及影響。於情況穩定後，本集團將致力分配資源，以具成效及高效益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為LED及相關產品業務開展下一階段的擴充及發展計劃。

訴訟

-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JMM Business Network Investments (China) Limited(「**JMM**」)對(a)陳家明先生、倪佩慶先生、何俊傑先生、譚澤之先生、吳啟誠先生、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及陳詩敏女士(均為前任董事)；及(b)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在本訴訟中，JMM尋求質疑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有效性，但並無指明對本公司作出金錢上的索償。董事概不知悉本訴訟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有任何重大進展。因此，董事認為，該訴訟不大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Good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Good Capital**」)對(a)陳家明先生、倪佩慶先生、何俊傑先生、譚澤之先生、吳啟誠先生、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及陳詩敏女士(均為本公司前任董事)；及(b)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在本訴訟中，Good Capital尋求質疑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發行若干認股權證及授出若干購股權之有效性，但並無指明對本公司作出金錢上的索償。董事概不知悉本訴訟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有任何進展。因此，董事認為，該訴訟不大可能對本公司財務報表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 (iii) 根據案件編號HCA 987/2016，Good Return (BVI)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od Return**」)向Wickham Ventures Limited(「**Wickham**」)及李晞瑗女士(「**李女士**」)申索(其中包括)Good Return自Wickham收購Arnda Semiconductor Limited之買賣協議項下之溢利保證缺額總值16,188,374港元(「**法律訴訟**」)。李女士提交一份抗辯書及反申索書，指控Good Return之失實陳述及違反協議，並要求賠償(未量化)及尋求糾正及撤銷先前協議。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維護其於法律訴訟和反申索書中之權利。

- (iv)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Silver Bonu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收購事項之買方)對劉峴聰先生(第一賣方)、Shinning Team Investment Limited(第二賣方)、Neo Partner Investments Ltd. (「**目標公司**」)、景盛(中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Chen Zai先生(於目標公司其他55%股權的登記擁有人)發出傳訊令狀申索賠償，包括因基於失實陳述(包括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而發行的承兌票據無效且不可強制執行的聲明)違反合約及/或撤銷合約，以及疏忽及違反對本公司若干前任董事的受信責任的損害賠償。本公司之申索涉及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之買賣協議(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按代價23,80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28%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繼續維護其於法律訴訟中的權利。
- (v)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祝軍民(「**祝先生**」)對本公司發出一份傳訊令狀，以申索約3,500,000港元款項，即本公司被指稱於二零一三年向祝先生發行的承兌票據之面值。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繼續維護其於法律訴訟中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捲入任何訴訟。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內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指有關董事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之權益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附註)
黃健雄	實益擁有人	25,500,000	-	好倉	1.62%

附註：百分比指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b)登記入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指董事買賣所需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期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有關安排獲得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主要股東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附註)
凌家珍	實益擁有人	118,500,000	-	好倉	7.54%

附註： 百分比指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主要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GEM上市及買賣之任何股份，且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相關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證券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

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已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及證券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期內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除外，該條文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黃健雄先生自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後起至今同時擔任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及高效地制訂長遠業務策略以及執行業務規劃。

競爭權益

期內本公司各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以及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清晰界定其職權範圍及責任。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國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唐榮港先生、歐衛安先生及吳宇豪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原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健雄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健雄先生(主席)、黃勇華先生、黃達華先生及梁寶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國牛先生、唐榮港先生、歐衛安先生及吳宇豪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佈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內。